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2 号），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 号），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的评估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上

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